

歷組卜辭所見親屬稱謂考

黃國輝*

摘要

本文系統整理了歷組一類、歷組二類和歷無名間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又就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提出新證。

歷組一類卜辭中，祖乙是諸祖裡最為多見的，有見指稱商王祖乙的。又有小祖乙稱謂，應該都是對小乙的稱呼。祖丁當為商王祖丁。諸妣中，妣己相對常見，多是指稱祖乙之配。高妣丙、妣丙當是指大乙之配。妣庚可能是商王祖乙之配。妣壬、妣癸常作妣壬癸合文，很可能是中丁之配。諸父中父乙較為多見。

歷組二類卜辭中，祖乙最為常見，可能包括商王祖乙和商王小乙。本類卜辭中有祖乙、祖丁、祖甲同辭的情況，分別可以用來指稱商王祖乙、祖丁和羌甲。諸妣中，妣庚最為常見，包含多重身分，可確定者有示壬之配。高妣丙、妣丙當是指大乙之配。妣己可能也包含多重身分，可確定者有祖丁和祖乙配偶。妣戊可能是大丁或武丁之配。諸父中，父丁占了絕大部分，這與歷組一類剛好相反。父丁當是武丁。諸母卜辭非常少見，其中母庚是商王小乙之配，母戊是商王羌甲之配，母辛為武丁之配。

歷無名類卜辭中，諸祖裡多見祖乙、祖丁。祖乙多見用於指稱商王祖乙，又稱高祖乙。毓祖乙為小乙。「中宗祖丁」當分開讀為「中宗」、「祖丁」，中宗即為祖乙。祖甲當為商王祖甲，祖丁應是商王武丁。祖丁可能還包含了商王武丁。二祖丁當是商王大丁。二祖辛當是指商王小辛。三祖辛只能是指稱商王廩辛。諸妣中，妣庚見有指稱小乙之配。妣辛當是商王武丁的入祀配

*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偶。諸父中，父甲最為多見，然後是父丁，父戊、父己、父庚、父辛等較為少見。父丁、毓父丁當表示商王武丁。父己又稱小王父己，當是孝己。父甲指商王祖甲。父戊當是孝己兄弟輩親屬。諸母中，母壬當是祖甲母輩，可能是武丁未入周祭的配偶。母己可能是商王祖甲對其父武丁未入祀配偶的稱呼。

《合》32753中「母戊陽甲」當為一辭，當是「母戊陽甲爽」的省稱或變體。此前武丁卜辭中的母戊當為商王陽甲之配，她明確指示出歷組卜辭確當屬於武丁至祖庚之物。《合》32658中的「三祖辛」當是文丁對其祖廩辛的稱呼，歷無名間類卜辭的時代下限當在文丁初年。

關鍵詞：歷組一類、歷組二類、歷無名類、親屬稱謂、歷組時代

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是目前甲骨學界爭議的焦點，自董作賓先生以來，學界傳統皆以歷組屬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1977年，李學勤先生發表了〈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李先生結合1976年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情況，在詳細考察了歷組卜辭中的字體、文例、人名、卜事，稱謂等諸多方面後指出，歷組卜辭當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代的卜辭。¹李先生的看法在學界引起巨大反響，裘錫圭、林澐、黃天樹、彭裕商等諸位先生先後撰文支持這一觀點。²筆者贊成李先生對歷組卜辭時代的看法，相關研究也將在這一基礎上展開。歷組卜辭主要分歷一類和歷二類，³在此，筆者暫將歷無名類亦置於歷組卜辭下共同加以考察。

一、歷一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

歷一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黃天樹先生做了初步的歸納，大致有：祖乙、祖戊、父庚、父辛、父乙、丁、父丁等，並指出多見父乙而罕見父丁。⁴在此基礎上，筆者進一步整理如下：

1. 諸祖：祖甲、祖乙、小祖乙、祖丁、祖辛、祖庚、祖戊等。
2. 諸妣：妣丙、高妣丙、妣己、妣庚、妣壬、妣癸等。
3. 諸父：父乙、父丁、丁、父庚、父辛等。
4. 諸兄：兄丁等。
5. 諸子：子商、子漁、子戈、子戩、子效、子婁、子畎等。

附諸先王及其他親屬稱謂：王亥、上甲、示壬、示癸、大乙（成、唐）、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下乙、羌甲、南庚、羸甲、陽甲、小乙等。

¹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頁32-37。

²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收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四川大學歷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6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63-321；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收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山西省文物局、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9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11-154；彭裕商：〈也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四川大學學報》1983年第1期，頁91-109；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168-206。

³ 此外，黃天樹先生又分出一個小類：歷草體類，然本小類卜辭不是很多，筆者文中偶有涉及，但將不再做單獨的考察。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195。

⁴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189。

(一) 諸祖

A. 祖乙：本類卜辭中的祖乙可以指商王祖乙。

1. (1) 癸酉，其告于父乙一牛。 一

(2) 𠄎祖乙𠄎牛。 歷一類(《合》32724)

由父乙稱謂可知此版卜辭屬武丁時代，其中的祖乙當是指商王祖乙。本類卜辭中的祖乙是否可以指小乙，目前還沒有明確的證據。但本類卜辭中尚有小祖乙，應該都是對小乙的稱呼。

2. (1) 甲戌〔貞〕：小祖乙、祖丁二牛。 歷一類(《合》32599)

此版卜辭當屬逆祀，⁵小祖乙、祖丁並稱，小祖乙當指小乙，祖丁當是商王祖丁，由於本類卜辭沒有晚到三期的廩辛、康丁時代，因此其中的祖丁皆應作如是觀。小乙既可稱小祖乙，則此版卜辭當屬祖庚時期。如是，歷一類卜辭的時代確實可以晚到祖庚。

小乙又稱小祖乙，這對筆者探討賓三卜辭中的小妣已稱謂提供了新的思路。

3. (1) 允小妣己。 賓三類(《合》2449)

卜辭中存在著這樣的一種現象，即許多女性親屬稱謂前的區別字常常與其男性配偶前的區別字緊密相關，如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卜辭中高祖、毓祖的配偶分別可以稱高妣、毓妣。⁶甚確。這實際上是人類學中常稱的妻從夫稱的一種表現。筆者以為，屬賓三類的《合》2449，其所稱的小妣己亦當是妻從夫稱，小妣己應是小祖乙，即小乙之配，《合》2449 卜辭屬祖庚時代。

小妣己可能就是武丁卜辭中的母己，母己稱謂在武丁卜辭中是較為常見的，出類、自小字類、賓一類、典賓類、賓三類等諸種卜辭中皆記有母己的稱謂，可見她應該是武丁較為重視的母輩親屬之一，母己當是小乙的非法定配偶。

本類卜辭又見祖甲、祖辛、祖庚、祖戊四個稱謂，前三者有可能分別是對陽甲、小辛和盤庚的稱呼，但由於卜辭數量甚少，且較多殘損，故有待進一步確認。

⁵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27-230。

⁶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04-415。

(二) 諸妣

A.高妣丙：本類記有少數高妣丙稱謂。

1. (1) 丙辰卜，侑報于高妣丙。 歷一類（《合》32173）
2. (1) 丙辰卜，侑報高妣丙。 歷一類（《合》32174）

這兩版卜辭在時間、卜事、人物均相同，當是同卜一事。其中的高妣丙當和賓組卜辭常見的高妣丙一樣，皆是指大乙之配。另有卜辭記：

3. (1) 庚寅卜，侑伐妣丙。
- (2) 乙巳卜，侑報妣丙。 歷一類（《合》32175）

高妣丙在賓組卜辭中常又稱妣丙，此版卜辭中的妣丙可能也是高妣丙的省稱。

B.妣己：本類卜辭中的妣己多是祖乙之配。如：

1. (1) 𠄎爽妣己祖乙𠄎。 歷一類（《合》32745）

前一版卜辭是占卜向商王祖乙配偶妣己舉行告祭，後一版卜辭殘損嚴重，不知其義。

C.妣庚：本類卜辭中的妣庚可能也是商王祖乙之配。

1. (1) 甲子夕卜：侑祖乙一羌，歲三宰。
- (2) 戊寅卜：侑妣庚五如十字。不用。 歷一類（《合》32171）

第(1)辭主要是占卜侑歲祖乙的情況，卜辭中歲祭之日往往比所祭先人日名早一個天干，⁷故於甲子日占卜侑歲祖乙。第(2)辭則是占卜侑祭妣庚的情況。祖乙、妣庚相搭出現，當是配偶關係。

D.妣壬、妣癸：本類卜辭中妣壬、妣癸常以合文方式出現。

1. (1) 辛卯貞：酒升歲妣壬癸。
- (2) 辛卯貞：𠄎妣壬妣癸。 歷一類（《合》32751）
2. (1) 辛卯卜：侑妣壬癸小宰。 歷一類（《合》33327）
3. (1) 辛卯卜貞：酒升歲妣壬。 歷一類（《屯》4101）

⁷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頁411。

這三版卜辭占卜時間相同，卜事及祭祀對象相近，可能是圍繞一事而進行的占卜。其中的妣壬、妣癸多作妣壬癸合文。又有一版卜辭記：

4. (1) 御父乙羊，御母壬五豚，兄乙犬。
- (2) 升御父甲羊，侑御父庚羊。
- (3) 升御父乙羊，于侑妣壬豚。 歷無名類（《合》32729）

此版卜辭有父乙稱謂，其當是武丁卜辭。父甲、父乙、父庚分別是陽甲、小乙、盤庚。妣壬必是武丁尊二輩以上的親屬。歷無名卜辭的時代通常都要晚於歷一類。且歷一類卜辭中妣壬、妣癸常作妣壬癸合文，如是可推測歷一類卜辭中的妣壬、妣癸可能是中丁之配。

（三）諸兄

A. 兄丁：本類卜辭中的兄丁卜辭常與父乙同辭。

1. (1) 丙子貞：將兄丁于父乙。用。 歷一類（《合》32731）
2. (1) 丙子卜：將兄丁于父乙。 歷一類（《合》32732）

這兩版卜辭時間、卜事、人物完全相同，顯然是同卜一事。將者，《甲骨文字詁林》「將」字條下按：「當用如《詩》『我將我饗』之『將』，乃奉享之意。」⁸筆者以為，這應當是可信的。在歷二類卜辭中，筆者舉有卜辭將、羞連用的情況，羞亦有進奉之義，兩者當是同意連用。

3. (1) 癸巳卜，將兄丁，興父乙。
- (2) 癸巳卜，弔將六妣。 歷一類（《合》32730）
4. (1) 癸巳〔卜〕，將兄丁，興父乙。
- (2) 癸巳卜，弔將六妣。 歷一類（《懷特》1564）

這兩版當是同文卜辭。「興」為祭祀動詞，後常接祭祀對象，卜辭多見。其中的父乙顯然是小乙。

⁸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979。



圖 1：《合》32730



圖 2：《懷特》1564

二、歷二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

歷二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黃天樹先生也做了初步的歸納，大致有：毓祖乙、小祖乙、父乙、丁、父丁等，並指出多見父丁而罕見父乙。⁹在此基礎上，筆者進一步整理如下：

1. 諸祖：祖甲、祖乙、毓祖乙、小祖乙、祖丁、祖辛、祖庚、祖戊、高祖亥等。
2. 諸妣：妣甲、妣丙、高妣丙、妣戊、妣己、妣庚、妣壬等。
3. 諸父：父甲、父乙、父丁、丁等。
4. 諸母：母戊、母庚、母辛等。

⁹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189。

5. 諸兄：兄丁、兄己等。

6. 諸子：子汰、子漁、子雍、子戩、子華、子婁、子欸、子尹、子利等。

附諸先王及其他親屬：王亥、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河亶甲、羌甲、小丁、南庚、陽甲、小乙、中己等。

(一) 諸祖

A. 祖乙：本類卜辭中的祖乙可能包括商王祖乙和商王小乙。

a. 商王小乙：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歷組祖庚卜辭屢次見到的祖乙與父丁相連出現的情況，其中的祖乙當是小乙。裘先生例舉了如下三條卜辭：¹⁰

1. (1) 惠夕酒告于祖乙、父丁。

歷二類（《合》32578=《明後》2535）

2. (1) □□貞：有來告〔方出〕，從北途，其燎告〔于祖〕乙、父丁。

歷二類（《合》33050=《粹》366）

3. (1) 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牛〕。

歷二類（《合》32896=《綴》334=《粹》506+《南明》499）

後來林宏明先生又舉出了以下一版卜辭：

4. (1) 己巳貞：其禴祖乙眾父丁。 歷二類（《屯》1128）¹¹

林先生認為其中的祖乙與父丁前後緊密相承，可能也是指商王小乙。此外，筆者還可以舉出另外一些與此作風相似的卜辭：

5. (1) □舟自上甲□祖乙牛一，父丁□。

歷二類（《合》32389）

6. (1) 甲申貞：王其米（？）以祖乙眾父丁。

歷二類（《屯》936）

¹⁰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頁312。

¹¹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2年），頁321。此外，林先生還舉了同版的另一條卜辭作：「弔眾父丁、祖乙。」然查原辭，這條卜辭實際應作：「弔眾父丁圖。」故此處不引。

這些卜辭中的祖乙緊接在父丁之前，很可能也是指小乙而言。筆者之所以暫時這樣看待這些卜辭中的祖乙，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筆者在其他組類的祖庚卜辭中曾見到過小乙稱祖乙的情況。如：

7. (1)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出一類（《合》22911=《粹》250）

這也是一版祖庚時代的卜辭，其中的祖乙與丁緊密相連，顯然丁是父丁，祖乙是小乙，其作風與上述所舉例子相似。因此，筆者以為，本類卜辭中的祖乙有一部分是用來指稱商王小乙的。

b.商王祖乙：本類卜辭中的祖乙常見用於表示商王祖乙。

1. (1) 甲寅貞：自祖乙至毓。 歷二類（《合》32113）

2. (1) 甲寅貞：自祖乙至毓。 歷二類（《合》32517）

這是一組同文卜辭。卜辭常見自祖乙至毓而祭祀的情況，祖乙不屬於毓的範圍，¹²當是商王祖乙。此外卜辭中還經常見到祖乙與小乙或毓祖乙相伴出現的情況，這樣的祖乙只能是對商王祖乙的稱呼。如：

3. (1)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

歷二類（《合》32439）

4. (1) 惠小乙舌。

(2) 甲子貞：舌祖乙，遘大乙。 歷二類（《合》32441）

5. (1) 禱其上自祖乙。

(2) 禱其下自小乙。 歷二類（《合》32616）

6. (1) 甲（按：原辭誤刻作癸）午貞：告婁其步祖乙。

(2) 甲午貞：于〔小乙〕告婁其步。

(3) 甲午貞：于父丁告婁其步。 歷二類（《屯》866）

7. (1) 庚午貞：王其𠄎告自祖乙、毓祖乙、父丁。

歷二類（《屯》2366）

¹²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頁404-415。

8. (1) □丑貞：王令旃取祖乙魚，伐告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歷二類（《屯》2342）

9. (1) 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 歷二類（《屯》4015）

以上大量卜辭都可以直接說明，本類卜辭中的祖乙有一部分是用來指稱商王祖乙的。其中，《屯》866 中的「小乙」在原辭辨識不清，但此版與《合》32856 同文，可據此補其文。由《屯》2366 所記卜辭可知，本類卜辭中的毓祖乙顯然是指小乙。此外，黃天樹先生還舉了一版記有「小祖乙」稱謂的卜辭，其所舉卜辭為《合》32064，這片卜辭記有：

10. (1) 己巳貞：王侑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2) 庚午貞：惠歲于小（？）祖乙。 歷二類（《合》32064）

第(1)辭作「祖乙」，至為明顯。惟第(2)辭中「祖乙」之前是否有「小」字，尚不能完全清楚辨識。但筆者曾在歷一類卜辭中已舉有「小祖乙」稱謂，如若黃先生釋「小祖乙」不誤，則在《合》32064 中「祖乙」、「小祖乙」相伴出現，這種作風和上述所引大量祖乙與小乙或毓祖乙相伴出現的風格相近，小祖乙當是指商王小乙。

B. 祖甲、祖庚、祖辛、祖丁：本類卜辭中有祖庚、祖辛、祖乙三者同版的情況。

1. (1) 惟祖庚害。

(2) 惟祖辛亥。

(3) 惟祖乙害。

(4) 惟祖□害。 歷二類（《屯》1046）

祖乙、祖辛、祖庚同版，當是指商王小乙、小辛、盤庚三人。另有一版卜辭記有祖乙、祖丁、祖甲同辭的例子：

2. (1) 弼于祖乙以祖丁、祖甲。 歷二類（《合》32577）

此條卜辭殘甚，然祖乙、祖丁、祖甲同辭，且祖乙在祖丁前，祖丁又在祖甲前，這種稱謂的排序與筆者前文所舉的《合》22911 中部分商先王的次序是一致的，如：

3. (1)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出一類（《合》22911=《粹》250）

此版卜辭中的商先王呈逆祀，其中祖乙、祖丁、羌甲的次序與《合》32577 完全一致。筆者前文已研究指出，本類卜辭中的祖乙部分可以指稱小乙。而本類卜辭中的祖甲亦可稱羌甲，如：

4. (1) 𠄎祖甲𠄎父甲先𠄎。 歷二類（《合補》8751）

此版卜辭中祖甲、父甲同辭，當是指羌甲和陽甲。綜上所述，筆者以為《合》32577 中的「祖乙」、「祖丁」、「祖甲」當分別是指商王小乙、祖丁和羌甲，如是亦可知《合》32577 當是祖庚時期的卜辭。

可見本類卜辭中的祖甲、祖丁，分別可以用來指稱羌甲和祖丁。此外，本類卜辭還有兩版作：

5. (1) 弜至𠄎三祖𠄎。
 (2) 丙子貞：父丁多。 歷二類（《合》32690）
6. (1) 𠄎歲于小乙。 二
 (2) 弜又。 二
 (3) 二宰。 二
 (4) 三宰。 二
 (5) 弜至于三祖 歷二類（《合》32617）

三祖之稱又見歷無名類卜辭：

7. (1) 庚子卜，其侑歲于三祖。茲用。歲𠄎。
 歷無名類（《合》27179）

林宏明先生曾就歷組卜辭中的三祖做過討論，其研究認為，三祖之稱是祖甲對陽甲、盤庚、小辛三位旁系祖父的集合稱呼，這和武丁有時合稱他們為三父（《合》930+《合》15127+《合》14019，林宏明綴）是一致的。¹³筆者以為，雖然三祖究竟是祖甲、還是祖庚對其祖輩的集合稱呼，這還無法完全確定，但林先生以三祖和武丁卜辭中的三父相對照，從而以為三祖是陽甲、盤庚、小辛三位先王的看法應該是可取的。若是如此，則本類卜辭中的祖甲、祖庚、祖辛可能也包含了多重身分，這是值得注意的。

¹³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頁 323-326。

(二) 諸妣

A. 妣丙、高妣丙：卜辭中商王大乙配偶妣丙既可稱妣丙，又可稱高妣丙。如：

1. (1) 乙巳卜，扶：侑大乙母妣丙牝。不。

自小字類（《合》19817）

2. (1) 丁丑貞：其禱生于高妣丙大乙。 歷二類（《屯》1089）

本類卜辭中的妣丙、高妣丙亦當是同一人，皆是商王大乙的配偶，其卜辭所記亦多和禱求生育有關。如：

3. (1) 己巳貞：丙午酒，禱生于妣丙牡三牲一白☐。

歷二類（《合》34080）

這是占卜用牲向妣丙舉行酒祭禱求生育的情況。

4. (1) ☐貞：其禱生于高☐。

- (2) 癸未貞：其禱生于高妣丙。 歷二類（《合》34078）

這是占卜向高妣丙禱求生育的情況。

B. 妣庚：本類卜辭中的妣庚包括多種身分，其中之一當是示壬的配偶，這種情況的妣庚常和大乙配偶妣丙相搭出現，且卜事多為禱求生育。如：

1. (1) 辛巳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牡牲白豕。

- (2) ☐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牝豕。

歷二類（《合》34081）

2. (1) 庚辰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 (2) 辛巳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牡牲白犬（？）。

歷二類（《合》34082）

從《合》34081 的第（1）辭與《合》34082 的第（2）辭上看，這應該是組圍繞一事而進行的占卜。

3. (1) 辛卯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一宰。

歷二類（《屯》750）

4. (1) 乙亥貞：其禱生妣庚。
- (2) 丁丑貞：其禱生于高妣丙大乙。
- (3) 丁丑貞：其禱生于高妣，其庚酒。 歷二類（《屯》1089）

上述所引卜辭皆有如下特點：其一，妣庚常與妣丙或高妣丙相搭出現；其二，妣庚多出現在妣丙之前；其三，關於兩者的卜事多和禱求生育有關。妣丙是商王大乙的配偶，這是確定的，妣庚即在妣丙之前，其必是商王示壬之配偶無疑。本類卜辭又有一版卜辭記：

5. (1) 戊辰卜：侑報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歷二類（《合》32176）

這版卜辭中妣己、妣庚相搭出現，當是商王祖乙或祖丁的配偶。另有一些單稱的妣庚亦不能確定是哪位商王的配偶。總之，本類卜辭中的妣庚包括多種身分，可確定者當有示壬配偶。

C.妣己：本類卜辭中的妣己可能也包含多重身分，可確定者僅有祖丁配偶。

1. (1) 口辰貞：其禱生于祖丁母妣己。
歷二類（《合》34083）

這是占卜向祖丁配偶妣己禱求生育的情況。還有一版卜辭記：

2. (1) 御妣己。
- (2) 御妣甲。
- (3) 御妣庚。 歷二類（《合》32739）

這版卜辭中妣己、妣甲、妣庚相連出現，其親屬身分都應當是祖丁的配偶。由商人周祭卜辭可知，祖丁之配入祀者只有妣庚、妣己兩位，但商王祖丁確實還有未入周祭的配偶妣甲，如：

3. (1) 于祖丁母妣甲御，有敵。
- (2) 于妣庚御，有敵。 賓一類（《合》2392）

本類卜辭尚有祖乙配偶稱妣己者，如：

4. (1) 于妣己祖乙爽告。 歷二類（《合》32744）

這是占卜向商王祖乙的配偶妣己舉行告祭。另有一些妣己不能確定她是哪位先王的配偶。如：

5. (1) 戊辰卜：侑報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歷二類（《合》32176）

這版卜辭中妣己、妣庚相搭出現，當是商王祖乙或祖丁的配偶。

6. (1) 丁丑卜，侑歲與妣己大牢。 歷二類（《合補》10468）

這版卜辭中妣己的具體親屬身分亦不能確定。

D.妣戊：本類卜辭中的妣戊可能是大丁之配。

1. (1) 𠄎爽妣戊。

歷二類（《合》32426）

此版卜辭殘甚，但從「爽妣某」的格式可知，其必指某位先王的配偶，商王配偶中有大丁、武丁的入祀配偶同稱妣戊，因此，這版卜辭中的妣戊若非大丁之配、就是武丁之配。另《合》34409 記有「妣壬」，其具體親屬身分尚無法確認。

（三）諸父

本類諸父卜辭有兩個特點很值得注意：其一是記有父乙的卜辭較為罕見，而記有父丁的卜辭則非常普遍；其二則是很多父丁經常與祖乙（有部分指小乙）或小乙同版，甚至同辭。父丁當是武丁而非文丁。李學勤先生曾對比過這樣的一些卜辭：

1. (1) 𠄎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𠄎。

歷二類（《合》32439）

2. (1) 甲午貞：乙未酒，高祖亥𠄎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𠄎，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害。茲用。

歷二類（《合》32087）

3. (1) 𠄎用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

歷無名類（《屯》777）

4. (1) 庚午貞：王其𠄎告自祖乙、毓祖乙、父丁。

歷二類（《屯》2366）

5. (1) 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

歷二類（《屯》4015）

6. (1) □丑貞：王令旃取祖乙魚，伐告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歷二類（《屯》2342）

7. (1)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出一類（《合》22911=《粹》250）

在對比上述一系列卜辭之後，李先生指出，《萃編》250（《粹》250）的「祖乙」和「丁」，就是《南地》2342（《屯》2342）中的「小乙」和「父丁」。眾所周知，有卜人「大」的出組卜辭是祖庚、祖甲時期的，丁即父丁，顯然是武丁。¹⁴筆者以為，李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如果把這一系列卜辭中的丁或父丁都看成康丁，那是無論如何都說不過去的。歷組卜辭當主要是在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

（四）諸母

A. 母庚、母戊：母戊稱謂又見武丁卜辭。

1. (1) □母戊〔羊〕。

出類（《合》19955）

2. (1) 甲〔戌貞〕：束〔侑〕歲母戊。

(2) 母戊。

自小字類（《合》22206 乙）

在這些武丁卜辭中，母戊的稱謂記載較為簡單，其身分一直無法得到確認。《甲骨文字詁林》「母戊」條下按：「『武丁』、『祖己』、『武乙』之法定配偶皆可稱為『母戊』。」¹⁵這種看法顯然漏收了武丁卜辭中的母戊稱謂。而本類卜辭中的母戊則有助於筆者對武丁時期的母戊身分作進一步的探討。本類卜辭中的「母戊」見於《合》32753=《京都》2297，如下圖3：

¹⁴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9年第5期，頁27-33。

¹⁵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頁3563。



圖 3：《合》32753=《京都》2297

《合》32753 卜辭釋文當作：

3. (1) 癸亥貞：侑于二母：母戊陽甲，母庚。茲用。

歷二類（《合》32753）

本版卜辭當在「二母」下打冒號，¹⁶以標示其下文的「母戊」和「母庚」。陽甲稱謂夾在母戊和母庚之間，一般說來，在一條祭祀卜辭中，如果被祭祀的祖先是合祭，他們之間通常都是有次序的，或是同輩的長幼關係，或是上下的世代關係。如：

4. (1)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出一類（《合》22911=《粹》250）

5. (1) 父己眾父庚酒。吉。

無名類（《合》27419）

因此，夾於二位母輩親屬之間的陽甲若單獨成小句則頗為不辭，其只能是和母戊或母庚連成一小句作「母戊陽甲」或「陽甲母庚」。筆者以為當以「母戊陽甲」為是（見下文討論），母戊之後綴陽甲者，其義當表示母戊屬陽甲之配。這裡需要指出的是，一般來說，卜辭要表示附於夫名的女性配偶時，通常都會加上「奭」、「母」、「妻」、「妾」等字，此種情況在卜辭中是最為常見的。像「母戊陽甲」這種直接在女性配偶上系以夫名的情況，在卜辭中並不多見，但也有少數的例子，如《合》27351=《甲》905（見下圖 4）記：

¹⁶ 承蒙外審專家指出《合》32753 出自《京都》2297，但《京都》2297 將「二母」誤釋為「三母」，當予糾正。



圖 4：《合》27351=《甲》905

6. (1) 惠小乙妣庚。 無名左（《合》27351=《甲》905）

此版卜辭中「小乙妣庚」的稱謂方式實質上與「母戊陽甲」是一樣的，均是直接在女性配偶上系以夫名，只不過一個夫名在前，一個夫名在後罷了。再如：

7. (1) 丁丑卜，其禱生于高妣丙大乙。 歷二類（《屯》1089）

此版為禱生卜辭，祈求的對象應是作為女性祖先的高妣丙，大乙系於其後，標示其丈夫。「高妣丙大乙」顯然是「高妣丙大乙爽」之省。其辭例與「母戊陽甲」亦全同。

因此，綜合考慮，筆者以為「母戊陽甲」當為一辭，當是「母戊陽甲爽」的省稱或變體。這樣，此前武丁卜辭中的母戊身分可得確認，當為商王陽甲之配，這是此前研究所未注意到的。筆者以為，此中母戊具體親屬身分的確認，為筆者考察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提供最為直接有力的證據，《合》32753中「母戊」具體親屬身分的確認則為明確指示出，歷組卜辭確當屬於武丁至祖庚之物。

B.母辛：本類卜辭中的母辛當是武丁之配婦好。

1. (1) 庚戌卜：將母辛宗。

(2) 弉將。 歷二類（《懷特》1566）

這是一組正反對貞卜辭。占卜的焦點是要不要奉饗母辛宗。母辛當是後來所稱的武丁之配妣辛，亦即學界所認為的婦好。

(五) 諸兄

A. 兄丁：本類卜辭中有組與兄丁相關的同卜一事卜辭。

1. (1) 丁巳貞：于來丁丑將兄丁。 歷二類（《屯》505）

2. (1) 丁巳貞：于來丁丑將兄丁，若。
歷二類（《合》32767）

3. (1) 丁巳貞：弼羞將兄丁，若。 歷二類（《合》32768）

這三版卜辭在時間、卜事、人物上均一致，顯然是同卜一事。其中，《合》32768 是反貞卜辭，其「羞」、「將」連用，「將」即奉饗之義，而「羞」亦有進奉之義，兩者當是同義連用。

B. 兄己：本類卜辭又有兄己稱謂作：

1. (1) 己未卜：中己歲眾兄己歲酒。 歷二類（《屯》2296）

或有以中己為兄己，然此條卜辭兩者同辭，顯然不是同一人。兄己當為小王孝己，為祖庚、祖甲之兄輩親屬。中己的具體親屬身分有待進一步探討。

三、歷無名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

歷無名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黃天樹先生做了較為系統的歸納，大致有：高祖乙、毓祖乙、祖甲、二祖辛、中宗祖丁、妣庚、父甲、父乙、父庚、父辛、父丁、小丁、小王父己、母己、母壬、兄己、兄庚、兄辛等。¹⁷李學勤、彭裕商先生也做了初步的歸納，大致為：高祖乙、毓祖乙、父戊、父丁、小丁、母己、母壬、兄己、兄庚、子稟等。在此基礎上，筆者進一步整理如下：

1. 諸祖：祖甲、中宗、祖乙、高祖乙、毓祖乙、祖丁、二祖丁、祖辛、二祖辛、祖庚、祖戊等。
2. 諸妣：妣甲、妣己、妣庚、妣辛、妣癸等。
3. 諸父：父甲、父丁、毓父丁、父戊、父己、小王父己、父庚、父辛等。
4. 諸母：母己、母壬等。
5. 諸兄：兄己、兄庚、兄辛等。
6. 諸子：子稟等。

¹⁷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242-243。

附諸先王及其他親屬：上甲、示壬、大乙（成、唐）、大甲、卜丙、大庚、大戊、雍己、中丁、羌甲、小丁、南庚、陽甲、小乙、中己等。

（一）諸祖

本類卜辭諸祖中多見祖乙、祖丁，其他祖某較為少見。

A.祖乙、高祖乙、毓祖乙：本類卜辭中的祖乙多見用於指稱商王祖乙。

1. (1) 𠄎用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
父丁牛三。 歷無名類（《屯》777）

2. (1) 其自祖乙受又。

(2) [其]自毓〔祖乙〕受又。 歷無名類（《屯》3030）

還有一些單稱的祖乙尚不易判斷是指商王祖乙、還是小乙。本類卜辭還有高祖乙與毓祖乙對貞的情況，如：

3. (1) 甲子卜：其侑歲于毓祖乙。

(2) 甲子卜：其侑歲于高祖乙。 歷無名類（《屯》2951）

這是一組選擇性的對貞卜辭，占卜的焦點在於侑歲的對象是商王祖乙、還是小乙。

B.中宗、祖丁、祖甲、父辛、二祖丁：本類卜辭有版記：

1. (1) 口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𠄎于父辛。

歷無名類（《屯》2281）

此版卜辭，黃天樹先生曾指出，其中的祖甲、父辛稱謂是武乙對其祖祖甲、其父廩辛的稱呼，據此可知歷無名間類的下限已延伸到武乙初年。¹⁸筆者以為黃天樹先生的看法是合理的，此中的父辛只能理解為廩辛。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其中的中宗、祖丁稱謂，中宗、祖丁的稱謂前人多作「中宗祖丁」，以其為一人。¹⁹姚孝遂、肖丁先生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始疑「中宗祖丁」有可能分讀為「中宗」、「祖丁」。父辛乃武乙之稱廩辛，祖丁當系武丁。²⁰其後，

¹⁸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246。

¹⁹ 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6；于省吾先生以為指商王中丁。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00；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246。

²⁰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9-50。

楊升南先生詳細考證了中宗和祖丁當分讀的理由，他認為應當分讀的理由有三：其一，在卜辭中，中宗可與祖乙連稱而稱商王祖乙，也可以單稱中宗而受祭；其二，《屯》2281 是以中宗打頭祭祀一群先王，在卜辭中以祖乙打頭祭祀一群先王的例子常見；其三，稱中宗，必有大功於王室而為後世子孫崇敬，因而受到隆祀。祖丁之功不見於文獻記載，在卜辭中也反映不出對他的祭祀有特別之處，而祖乙對商王朝卻是有大功的一位君主。所以，《屯》2281 中的中宗不是對祖丁的尊稱，而是中宗祖乙的省稱，實即祖乙。²¹筆者以為，除了對個別卜辭的釋讀存在問題以外，²²楊先生的看法較為合理，「中宗祖丁」當分開讀為「中宗」、「祖丁」，中宗即為祖乙。其中的祖丁在祖甲前，祖甲當為商王祖甲，祖丁應是商王武丁。從《尚書·高宗彤日》、《無逸》等先秦經典文獻中可知，武丁在後世被稱為高宗，而非中宗，如是亦當把中宗與祖丁分開讀。

可見，本類卜辭中的祖丁可能包含了商王武丁，以上所引《屯》2281 中的「祖丁」即是。另有一版卜辭記：

2. (1) 𠄎祖丁、父甲。

(2) 𠄎以兄辛。

歷無名類（《合》27364）

此版卜辭的稱謂所指親屬，實際上與《屯》2281 頗為相似，只是《屯》2281 屬武乙卜辭，而此版當屬康丁卜辭，其中的祖丁應是商王武丁，父甲當是商王祖甲，而兄辛當為廩辛。本類卜辭中還有如下一版關於祖丁的卜辭，也值得關注：

3. (1) 丙申卜，蒸并酒祖丁眾父丁。 歷無名類（《屯》68）

此版卜辭，祖丁、父丁並見。其風格與本類卜辭中小丁、父丁並見的情況極為相似，如：

4. (1) 丙戌〔卜〕：父丁𠄎牢。茲用。

(2) 丙戌卜：父丁𠄎以小丁。

(3) 弜以小丁。

(4) 丙戌卜：小丁歲一牛。

歷無名類（《合》32645）

²¹ 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頁 3-16。

²² 如「王賓禱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卒，亡尤」（《後上》20.5），此版卜辭中的「祖乙」當為小乙，而非楊先生所認為的商王祖乙。

也與時代相近的出二類卜辭中所見小丁與父丁並見的風格十分相似，如：

5. (1) 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累父丁升伐羌五。

出二類（《合》22560）

關於小丁，學界多以為是指商王祖丁，²³故《合》22560 及《合》32645 中實際上也是祖丁、父丁並見的情況，其中的「小丁」是商王祖丁，「父丁」是商王武丁。《屯》68 中的稱謂風格與《合》22560、《合》32645 極為相近，其時代亦不遠，推測其中的「祖丁」為商王祖丁，「父丁」為商王武丁的可能性較大。

此外，本類卜辭還見有二祖丁稱謂，作：

6. (1) 𠄎毓祖乙歲惠牡。

(2) 丙戌卜，二祖丁歲一牢。

(3) 二牢。

(4) 三牢。茲用。

歷無名類（《屯》2364）

此版卜辭中，毓祖乙顯然是商王小乙。商王日名為丁者，廩辛、康丁以前有報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故二祖丁當是商王大丁。此版卜辭後三辭當是一組選貞，占卜的焦點在於所用犧牲的多少上。

C.二祖辛：本類卜辭有二祖辛稱謂，當是指商王小辛。

1. (1) 己酉卜，母己歲茲。

(2) 弼茲。

(3) 庚戌卜，其侑歲于二祖辛惠牡。

(4) 惠牛。

歷無名類（《合》27340）

此版卜辭第（3）、（4）兩辭是一組選貞卜辭，占卜焦點在於所用的祭牲上，即是占卜用牡、還是牛來歲祭二祖辛。卜辭所記商王日名為辛者，自祖辛始，二祖辛當是對小辛的稱呼。

D.三祖辛：本類卜辭中尚有一個三祖辛稱謂（見下圖5），這是此前研究未曾注意到的，也是筆者要重點討論的。

1. (1) 辛亥卜，其侑歲于三祖辛。 歷無名類（《合》32658）

²³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307；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25-427；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頁3537。



圖 5：《合》32658

殷商王日名為辛者有祖辛、小辛、廩辛和帝辛，共四人，此三祖辛者，只能是指稱商王廩辛，因此，《合》32658 當是文丁對其祖廩辛的稱呼。這就涉及到歷無名間類卜辭的時代問題。關於本類卜辭的時代，黃天樹先生據《屯》2281 中的「父辛」稱謂指出，歷無名間類卜辭的時代可以晚到武乙初年。²⁴而李學勤、彭裕商先生則認為本類卜辭的時代下限可能延及康丁之初。²⁵筆者以為，從此版卜辭中的三祖辛稱謂上看，本類卜辭的時代下限當在文丁初年。本類卜辭在時代上與何組卜辭有些類似，即其延及的時間都很長。何組卜辭的時代從祖庚、祖甲一直延續到武乙、文丁之交，而本類卜辭則從祖甲末期延及文丁初年。

此外，本類卜辭中還有少數祖辛的稱謂。本類卜辭諸祖中還有祖庚、祖戊等，其具體親屬身分有待確定。

（二）諸妣

本類卜辭諸妣中，多見妣庚，然後是妣己、妣辛，妣甲、妣癸較為少見。

A. 妣庚：本類卜辭中的妣庚可以指小乙之配。

1. (1) 甲申卜：其 𠄎 于毓祖妣庚祿二字。

歷無名類（《屯》3186）

此版卜辭中的毓祖當是毓祖乙之省，指商王小乙，妣庚當是小乙之配。

²⁴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246。

²⁵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298。

B.妣辛：本類卜辭中的妣辛有和父甲同見的情況，當是指商王武丁之配。

1. (1) 癸丑卜，王丁禱入，其蒸于父甲。
- (2) 于妣辛蒸王丁。
- (3) 癸丑卜，其蒸王丁于妣辛卯宰。

歷無名類(《合》27455)

此版卜辭中妣辛、父甲同見，其作風與無名類卜辭中常見的妣辛情況非常相似，如：

2. (1) 庚午卜，其侑歲于妣辛宰。
- (2) 父甲歲，惠翌日辛酒。

無名類(《合》27440)

父甲當是商王祖甲，妣辛當是商王武丁的入祀配偶，即學界多認為的婦好。本類卜辭中又有妣癸稱謂，亦可能是對商王武丁入祀配偶之稱。

此外，本類卜辭諸妣中尚有妣甲、妣己等，其具體親屬身分尚不能確知。

(三) 諸父

本類卜辭諸父中，父甲最為多見，然後是父丁、父戊、父己、父庚、父辛等較為少見。

A.父丁、毓父丁：本類卜辭中的父丁當表示商王武丁，除上述筆者已經討論過的《合》32645、《屯》68 以外，還有一版卜辭記：

1. (1) 𠄎用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
父丁牛三。

歷無名類(《屯》777)

其中的父丁顯然也是指商王武丁。此外，本類卜辭有一個毓父丁的稱謂，很值得注意：

2. (1) 壬午卜，其鬯毓父丁禱。

歷無名類(《屯》647)

此版卜辭，裘錫圭先生曾有過討論，他認為卜辭中作為祭祀對象的毓是指世次居後，與時王血緣關係較為密切的那些先王。父亦應包括在毓的範圍內。故裘先生推測其中的毓父丁當連讀，看作一個人的稱號，指商王武丁。²⁶筆者以為，裘先生的看法是合理的，這裡筆者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考慮，那就是鬯祭的情況。卜辭中鬯祭的對象不少（可詳見《類纂》第 1276 頁所收），

²⁶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頁 413。

但這種祭祀一般都不用於合祭，筆者幾乎很少看到鬯祭多位祖先的情況。從此種祭祀風格來看，毓父丁亦當視作一人為宜，指商王武丁。

B. 父己、小王父己：本類卜辭中的父己又稱小王父己，當是武丁未曾繼位的兒子孝己。

1. (1) 癸丑〔卜〕：父甲勿牛。
- (2) 弜勿妣己示。
- (3) 戊辰卜，其示于妣己先咎。
- (4) 惠父己示先咎。
- (5) 戊辰卜，其示于妣己惠小宰。
- (6) 惠大宰。 歷無名類（《合》27412）

此版卜辭中的父甲、父己並見，父甲指商王祖甲，父己當是孝己。另有一版卜辭上記有小王父己的稱謂：

2. (1) 癸酉卜，于父甲禱田。
- (2) 小王父己。 歷無名類（《合》28278）

此版是父甲、小王父己並見，小王父己亦即是孝己。

C. 父戊：本類卜辭中還有父戊稱謂作：

1. (1) 辰卜：其侑歲于父戊。 歷無名類（《合》27484）
2. (1) 丁酉卜：其侑歲于父戊。 歷無名類（《屯》1048）
3. (1) 〔丁〕卯卜：其侑歲于父戊。 歷無名類（《合》27488）
4. (1) 父己、父戊歲，王賓。 歷無名類（《合》27420）

從上述《合》27420 可以看出，本類卜辭中父己為孝己，則父戊當是其兄弟輩親屬。

此外，本類卜辭諸父中還有父庚、父辛等，前者顯然是指商王祖庚，後者見《屯》2281，筆者前文已有過討論，當是指廩辛。

（四）諸母

本類卜辭諸母見有母乙、母己、母壬，其中母乙的具體親屬身分不能確認。

A.母壬：本類卜辭中的母壬當是祖甲母輩，可能是武丁未入周祭的配偶。

1. (1) 己丑卜：妣庚歲二牢。
- (2) 己丑卜：兄庚裸歲牢。
- (3) 壬辰卜：母壬歲惠小宰。 歷無名類（《屯》1011）

此版卜辭有兄庚稱謂，顯然屬祖甲卜辭，則母壬當是商王祖甲的母輩，可能是武丁未入祀的配偶。

B.母己：本類卜辭中的母己經常與武丁父輩同見，可能是商王武丁未入祀的配偶。

1. (1) 己酉卜，母己歲菽。
- (2) 弜菽。
- (3) 庚戌卜，其侑歲于二祖辛惠牡。
- (4) 惠牛。 歷無名類（《合》27340）

此版卜辭有二祖辛稱謂，二祖辛當是小辛，母己與其相搭，可能是前後兩輩祖先，母己可能是祖甲對武丁未入祀配偶的稱呼。還有一版卜辭記：

2. (1) 甲午卜：毓祖乙伐十羌又五。茲用。
- (2) 己亥卜：母己歲惠牡。 歷無名類（《英藏》2406）

此版卜辭有毓祖乙，即小乙稱謂，母己與之同見，風格和《合》27340相似，可能也是就上下兩代祖先而言，母己可能是商王祖甲對其父武丁未入祀配偶的稱呼。

（五）諸兄

本類卜辭諸兄中，兄己、兄庚身分較為明確，分別為祖甲之兄孝己與祖庚。關於兄辛，有卜辭記：

1. (1) 𠄎𠄎祖丁、父甲。
- (2) 𠄎以兄辛。 歷無名類（《合》27364）

祖丁為商王武丁，父甲為商王祖甲，則兄辛有可能是康丁之兄廩辛。

四、結語

本章中，筆者系統整理了歷組一類、歷組二類和歷無名間類卜辭中的親屬稱謂，並對每一類卜辭所見親屬稱謂進行了具體地考證，在此基礎上，又就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提出新證。現大致歸納如下：

（一）歷組卜辭親屬稱謂表

	歷組一類卜辭	歷組二類卜辭	歷無名間類卜辭
諸祖	祖甲、祖乙、小祖乙、祖丁、祖辛、祖庚、祖戊等。	祖甲、祖乙、毓祖乙、小祖乙、祖丁、祖辛、祖庚、祖戊等。	祖甲、中宗、祖乙、高祖乙、毓祖乙、祖丁、二祖丁、祖辛、二祖辛、祖庚、祖戊等。
諸妣	妣丙、高妣丙、妣己、妣庚、妣壬、妣癸等。	妣甲、妣丙、高妣丙、妣戊、妣己、妣庚、妣壬等。	妣甲、妣己、妣庚、妣辛、妣癸等。
諸父	父乙、父丁、丁、父庚、父辛等。	父甲、父乙、父丁、丁等。	父甲、父丁、毓父丁、父戊、父己、小王父己、父庚、父辛等。
諸母		母戊、母庚、母辛等。	母己、母壬等。
諸兄	兄丁等。	兄丁、兄己等。	兄己、兄庚、兄辛等。
諸子	子商、子漁、子戈、子戠、子效、子婁、子胤等。	子汰、子漁、子雍、子戠、子葦、子婁、子欸、子尹、子利等。	子稟等。
諸先王及其他	王亥、上甲、示壬、示癸、大乙（成、唐）、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下乙、羌甲、南庚、羸甲、陽甲、小乙等。	王亥、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河亶甲、羌甲、小丁、南庚、陽甲、小乙、中己等。	上甲、示壬、大乙（成、唐）、大甲、卜丙、大庚、大戊、雍己、中丁、羌甲、小丁、南庚、陽甲、小乙、中己等。

（二）歷組卜辭親屬稱謂的疏證情況

1. 歷組一類卜辭

本類卜辭諸祖中，祖乙最為多見，其他諸祖較為少見。祖乙見有指稱商王祖乙。又有小祖乙，應該都是對小乙的稱呼。祖丁當為商王祖丁。祖甲、祖辛、祖庚、祖戊等由於卜辭數量太少，具體親屬身分待確認。諸妣中，妣己相對常見，多是指稱祖乙之配。高妣丙、妣丙當是指大乙之配。妣庚可能是商王祖乙之配。妣壬、妣癸常作妣壬癸合文，很可能是中丁之配。本類卜辭中的兄丁卜辭常與父乙同辭。諸父中父乙較為多見。

2. 歷組二類卜辭

本類卜辭諸祖中，祖乙最為多見，然後是祖丁、祖辛，其他諸祖較為少見。祖乙可能包括商王祖乙和商王小乙。本類卜辭中有祖庚、祖辛、祖乙三者同版的情況，當是指商王小乙、小辛、盤庚三人。另有祖乙、祖丁、祖甲同辭的情況，分別可以用來指稱商王祖乙、祖丁和羌甲。三祖是祖庚、祖甲對陽甲、盤庚、小辛三位旁系祖父的集合稱呼。諸妣中，妣庚最為常見，包含多重身分，可確定者有示壬之配。高妣丙、妣丙當是指大乙之配。妣己可能也包含多重身分，可確定者有祖丁和祖乙配偶。妣戊可能是大丁或武丁之配。諸父中，父丁占了絕大部分，這與歷組一類剛好相反。父丁當是武丁。諸母卜辭非常少見，其中母庚是商王小乙之配，母戊是商王羌甲之配，母辛為武丁之配。諸兄亦較為少見，兄丁為武丁親兄，兄己當為小王孝己。

3. 歷無名類卜辭

本類卜辭諸祖中多見祖乙、祖丁，其他祖某較為少見。祖乙多見用於指稱商王祖乙，又稱高祖乙。毓祖乙為小乙。「中宗祖丁」當分開讀為「中宗」、「祖丁」，中宗即為祖乙。祖甲當為商王祖甲，祖丁應是商王武丁。祖丁可能還包含了商王武丁。二祖丁當是商王大丁。二祖辛當是指商王小辛。三祖辛只能是指稱商王廩辛。諸妣中，多見妣庚，然後是妣己、妣辛，妣甲、妣癸較為少見。妣庚見有指稱小乙之配。妣辛當是商王武丁的入祀配偶。妣甲、妣己身分待確認。諸父中，父甲最為多見，然後是父丁、父戊、父己、父庚、父辛等較為少見。父丁、毓父丁當表示商王武丁。父丁中是否有康丁，尚不能確認。父己又稱小王父己，當是孝己。父甲指商王祖甲。父戊當是孝己兄弟輩親屬。諸母中，母壬當是祖甲母輩，可能是武丁未入周祭的配偶。母己可能是商王祖甲對其父武丁未入祀配偶的稱呼。母乙的具體親屬身分不能確認。兄己、兄庚分別為祖甲之兄孝己與祖庚，兄辛則為康丁之兄廩辛。

(三) 歷組卜辭時代新證

《合》32753 中「母戊陽甲」當為一辭，當是「母戊陽甲爽」的省稱或變體。如是，此前武丁卜辭中的母戊身分亦可得確認，當為商王陽甲之配。母戊具體親屬身分的確認，為筆者考察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提供最為直接有力的證據，她明確指示出歷組卜辭確當屬於武丁至祖庚之物。

關於歷無名間類卜辭的時代，黃天樹先生據《屯》2281 中的「父辛」稱謂指出，歷無名間類卜辭的時代可以晚到武乙初年。而李學勤、彭裕商先生

則認為本類卜辭的時代下限可能延及康丁之初。筆者以為，《合》32658 中的「三祖辛」當是文丁對其祖廩辛的稱呼，歷無名間類卜辭的時代下限當在文丁初年。

徵引文獻

專著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 ：〈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9 年第 5 期。
-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收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山西省文物局、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 9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彭裕商：〈也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四川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
- 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收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四川大學歷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 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學位論文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2年。

